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斗小字第220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胡建越

被　　告　正宗國際行銷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

代理人　張正宗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2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地址欄，關於正宗國際行銷實業有限公司、張正宗之地址「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號2樓」、「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號」，分別更正為「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巷00弄0號2樓」、「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巷00弄0號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1　月　6　日

北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政軒